公司代码:688075　　公司简称: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旭生物	6880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钧	余钧
电话	0571-85391552	0571-8539155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层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层
电子信箱	jun.han@diareagent.com	jun.yu@diareage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6,660,216.82	5,676,567,635.6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2,735,272.97	5,164,606,490.93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856,165.18	229,747,240.90	-17.80
利润总额	-16,794,370.62	61,490,861.08	-1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1,343.09	59,305,890.79	-1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42,793.62	23,586,168.33	-2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2,856.95	3,518,551.53	-1,10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13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1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11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1	20.64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34,150,290	0	0	无 0
凌世生	境内自然人	25.12	31,929,520	0	0	无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10.68	13,573,360	0	0	无 0
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7	11,914,000	0	0	无 0
姜学英	境内自然人	2.00	2,544,83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430,630	0	0	无 0
邵魁	境内自然人	0.72	918,200	0	0	无 0
蔡敬	境内自然人	0.39	500,023	0	0	无 0
孙洪斌	境内自然人	0.37	468,499	0	0	无 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0.35	450,86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世生、姜学英为夫妻关系。凌世生直接持有公司 25.12%股份,姜学英直接持有公司 2.00%股份;两人通过艾旭控股持有公司 26.87%股份,通过丽水创圣持有公司 5.8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81%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44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1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29.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9,686.0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445.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908.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20.50
结项补流金额	4,710.02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026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66.41
其他 - 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26.40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37.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 年 12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 年 1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 年 3 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 年 12 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5 年,因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3 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12 月分别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1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827710111	-	2025年 6 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1,895.2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	2025年 6 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0.35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03.0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	2025年 6 月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	2025年 6 月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939.04	活期存款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5A571918788632902	-	2025年 12 月注销
合计			2,937.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5,766.4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其他超募资金 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1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50,786.26	50,786.26	2022年 1 月 12 日	2022年 1 月 28 日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新项目	29,245.41	9,887.02	2024年 10 月 29 日	2024年 11 月 20 日	

注: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

1、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 15,152.7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 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将“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合计 4,511.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11 月 1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9,663.8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8,134.47	用于募投项目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23,646.17	2024年 10 月 29 日	2024年 11 月 20 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18.31	用于募投项目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23,646.17	2024年 10 月 29 日	2024年 11 月 20 日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746.84	用于补流	-	-	-	2024年 10 月 29 日	2024年 11 月 20 日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64.26	用于补流	-	-	-	2024年 10 月 29 日	2024年 11 月 20 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 月调整至 2027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其他超募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同时将“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流。

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17,154.44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	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278.50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永久补流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1,237.29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89.9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永久补流
5	其他超募资金	8,899.77		用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
6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本次变更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新增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4 地块,东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3 地块,南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G1-25 地块,西至科卫路,北至规划品牌路),计划投资总额为 29,245.41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公司生物原料、免疫层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仪器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相关的生物原料、试剂及仪器研发。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投资以及质检与工艺转化过程中的设备投资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建设。

变更后在建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	2027年 1 月
2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36个月
合计		80,031.67	

注: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9,245.41 万元,其中由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结转金额合计 23,646.17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3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11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2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4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可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新论证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实施	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安旭生物	杭州	23,646.17	23,646.17	1,820.50	9,001.29	38.0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计				23,646.17	23,646.17	1,820.50	9,001.29	38.07	-	不适用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11 月 1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新论证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实施	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安旭生物	杭州	23,646.17	23,646.17	1,853.61	9,001.29	38.0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其他超募资金														
合计					23,646.17	23,646.17	1,853.61	9,001.29	38.07	-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新增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4 地块,东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3 地块,南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G1-25 地块,西至科卫路,北至规划品牌路),计划投资总额为 29,245.41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公司生物原料、免疫层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仪器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相关的生物原料、试剂及仪器研发。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投资以及质检与工艺转化过程中的设备投资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建设。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9,245.41 万元,其中由原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结转金额合计 23,646.17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5	安旭生物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由于电话登记无法核验相关文件,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公司董秘办。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钧、余钧

电话:0571-85391552

传真:0571-88865920

邮箱:jun.yu@diareagen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邮编:31001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按上述要求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中成药